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齐刚先生、史鑫先生、杨正宏先生、赵欣立女士和马逸男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齐刚先生、史鑫先生、杨正宏先生、赵欣立女士为连任当选，马逸男为新提名人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76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88%，会议由董事长齐刚先生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17,7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40%。

该任命董事史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7%。

该任命董事杨正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赵欣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马逸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查，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宁先生、夏华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76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88%，会议由董事长齐刚先生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17,7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伟彦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陈宁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8%。

该任命监事夏华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彦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

经查，上述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齐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史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逸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齐刚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聘任齐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史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马逸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姜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聘任总经理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2.40%。

该聘任副总经理史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07%。

该聘任董事会秘书马逸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马逸男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工作履历说明如下：

马逸男，男，1991 年 5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北京坤裕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经理。

上述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逸男

座机：010-64663629

手机：18311369511

传真：010-6466362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18

邮编：102299

电子邮箱：mayn@beeku.com

该聘任财务总监姜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6%。

经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